

秦皇島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秦皇島市教育局

秦医保〔2021〕75号

秦皇島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秦皇島市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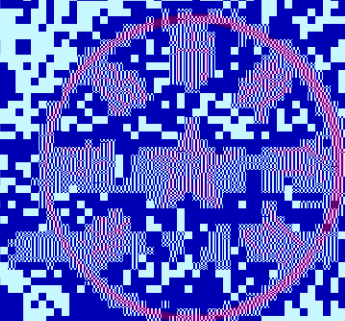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要求，现就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义务人

（一）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人取得上述所得，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展。9月份开学后，各大中专院校统一组织发动、统一采集核  
对信息，个人参保费用应与学杂费、住宿费、伙食费、住宿费、

(一)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市区县局、镇办、教育局、  
要站在确保大中专学生健康权益，降低家庭负担风险的高度，指  
定专人与大中专院校对接，与大中专院校一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迅速报名注册。由专人与大中专院校对接，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护好大中专学生医疗保障权益。要严格落实“全民参保、应保尽保”的制度要求，确保将所有学生纳入保障范围，在原籍参保的要向学校提供参保缴费证明备档。

(二) 统一步调，协调联动。各县区医保、税务、教育部门积极支持高校组织、宣传、发动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有关工作，及时解答、解决各大中专院校提出的有关问题。医保部门将大中专院校采集的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及时将数据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畅通缴费渠道，征收相应保费；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教育部门负责大中专学生及中小學生参保动员的组织工作。

所有驻秦大中专院校按本方案要求于开学报到后 20 日内将大中专学生信息报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在第一时间为大中专学生做好参保登记和信息录入，严禁拖拉延迟，影响整体参保工作进度。

(三) 定期调度，强力推进。请各县区及时掌握辖区内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进度，适时组织辖区内所属院校参保工作推进会，确保按规定实现征缴目标。市医保局将定期报送各高校参保进度情况至市委市政府，并适时提请市政府对各高校参保工作进行调度。

附件：驻秦大中专院校联系人员表

附件

## 驻秦大中专院校联系人员表

### 一、主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二、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